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各级纤维检验机构是依法授权的纤维质量监督执法机构，具有监督检查和质量检验双重职能。近年来，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在中国纤维检验局和自治区纤维检验局的领导下，加大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力度，全力推行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保证纤维质量的，促进了新疆纤维产业的健康发展。自实施棉花质检体制改革以来，棉花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棉花收加工企业布局日趋合理。全区建成与国际检验检测技术接轨的棉花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形成了覆盖喀什地区所有棉花的检测网络。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

3.项目负责人为李向军，主要职责为:确保“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3063万元按照棉花公检经费使用范围正常开支，保障全地区2019年度棉花公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人工费、耗材费、水电供暖费、劳保费、电信邮资费、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费、信息网络建设及运维费、仪器设备检定费、差费费、培训费、标准校准样品费、样品运输费、业务管理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公证检验方面的开支。

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2017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3063万元，确保2019年喀什地区棉花公证检验工作顺利进行。降低全地区不合格产品率。提高喀什地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群体满意度。对未经公证检验的纺织原棉实施公证检验，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对棉花公证检验的需求，逐步形成对棉花加工环节、专业监管仓库库和销地纺织企业的全产业链条的公证检验全覆盖，充分履行国家检验制度法定职能。

阶段性目标为：2019年1-11月已完成全地区各个棉花监管库21278批次棉花的公证检验工作，经费支出1344万元，经费执行进度达44%。降低全地区不合格产品率。提高喀什地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群体满意度。对未经公证检验的纺织原棉实施公证检验，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对棉花公证检验的需求，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提供依据。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如采购专用设备等，未能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减少采购成本。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李向军 | 评价组组长 | 副所长 |
| 王永萍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 顾燕 | 评价组成员 | 办公室主任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81.6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3）。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专用设备购置（台），预期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值为6，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采购数量不能全部完成。

项目产出数量为实验室基础设施维护（个），预期指标值为1，实际完成值为1，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聘用劳务人员（人），预期指标值为700，实际完成值为550，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未能按预期目标完成聘用劳务人员费用支出。

项目产出数量为人员出差补助人数（人次），预期指标值为28，实际完成值为20，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未完成预期人员差旅费支出。

项目产出数量为检棉花批次（万批次），预期指标值为3，实际完成值为2.13，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

项目产出质量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60%，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设备未按计划采购完毕。

项目产出质量为政府采购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60%，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设备未按计划采购完毕。

项目产出质量为抽检棉花产品平均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88%，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设备未按计划采购完毕。

项目产出时效为检验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实验室基础设施维护成本（≤\*万元），预期指标值为≤200，实际完成值为70，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项目无法完成。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专用设备购置成本（≤\*万元），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值为650，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项目无法完成。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聘用劳务人员费用（≤\*万元），预期指标值为≤800，实际完成值为363，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项目无法完成。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人员出差补助费用（≤\*万元），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33，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项目无法完成。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检棉花费用（≤\*万元），预期指标值为≤963，实际完成值为228，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此笔经费为2018年结余结转将资金，由于资金使用时间的限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出，项目无法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全地区不合格产品降低情况，预期指标值为不断降低，实际完成值为不断降低，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检验数据的期限，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认真收集资料进行项目绩效事前评估，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按照各自分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每月填报绩效，项目执行有偏差时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纠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效自评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对于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没有专门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人员都是安排财务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把预算绩效工作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评价可参考资料较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困难、效率不高。

**六、有关建议**

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考核的认同感，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自评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多提供可参考资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信息可靠、完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